

復審人 廖國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0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99 年間犯殺人、殺人未遂、槍砲、偽造文書、贓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0 年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殺人未遂、槍砲、偽文、贓物等罪，持有槍彈數量多，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身體傷害，手段兇殘，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0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卻適用無期徒刑陳報假釋資格，在法規適用層面有疑慮；服刑期間無受懲紀錄，就學成績優異；犯後主動投案，積極參與修復式司法制度，嘗試與被害人調解修復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7 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 3 分之 1 後，得予假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

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意旨略以「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 20 年之限制。至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為不得逾 20 年之規定，與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受前項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少年法庭 100 年度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殺人未遂、槍砲、偽造文書、贓物等罪，持有槍彈數量多，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受有身體傷害，手段兇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卻適用無期徒刑陳報假釋資格，在法規適用層面有疑慮」等情，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有期徒刑執行逾 3 分之 1，得予假釋，惟查復審人本次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0 年，依前揭規定，須服刑逾 10 年始得予以假釋，其假釋條件顯較無期徒刑應執行逾 7 年為嚴，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意旨，以少年犯無期徒刑假釋之條件，計算復審人之假釋逾報日期，以貫徹教育刑之目的，使其假釋條件不較無期徒刑為嚴。又訴稱「服刑期間無受懲紀錄，就學成績優異；犯後主動投

案，積極參與修復式司法制度，嘗試與被害人調解修復」等情，均經彰化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